**采购编号：YC213120102-(CGB)**

**永寿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永寿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1.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3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4日14: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C213120102-(CGB)

2、项目名称：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530,000.00元

4、最高限价： 无

5、采购需求：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1件， 采购预算： 530,000.00元， 项目概况： 为了补充我县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有效的应对地震、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避免和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拟立项菜肉一批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型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中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41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至 2022年10月28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地点：永寿县华诚和家园.金街6号楼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注：获取响应文件须携带投标方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原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11-04 14:00:00

地点：永寿县华诚和家园南门向南5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永寿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永寿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永寿县新永路1号

联系电话：1389295718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咪

电 话：17829905518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78299055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永寿县应急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
| 4 | 实施地点 | 永寿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专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报价上限） | 530,000.00元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床褥单 |
| 9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 1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磋商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 |
| 15 | 磋商响应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磋商响应单位。 |
| 1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7 | 偏离 | 不允许，必须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18 | 磋商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 |
| 19 | 递交报价文件  截止时间 | 2022年 11月04日下午14:00:00 （北京时间，下同） |
| 20 | 磋商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
| 21 | 磋商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电子版标书（电子版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文件应一致）。 |
| 23 | 磋商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24 | 投标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需清楚标注页码；如未标注，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  3、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 27 |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文件：贰份（U盘）。 |
| 28 | 装订要求 | 1、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简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 29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本文件在2022年 11月04日下午14:00:00 时前不得开启 |
| 30 | 递交报价  文件地点 | 永寿县华诚和家园南门向南50米 |
| 31 | 是否退还  报价文件 | 不予退还 |
| 3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 11月04日下午14:00:00  磋商地点：永寿县华诚和家园南门向南50米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供应商出席  开标会议所  需证件 |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 |
| 34 | 磋商文件 | 免费赠送 |
| 35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磋商采购项目。

1.2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1.3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采购人**

2.1、“采购人” 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且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企业单位 。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4.2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磋商公告》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4.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5、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5.2“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3“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5.4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5.5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6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7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报价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以及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磋商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供应商购买了磋商文件后,未按照前附表要求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文件送至，视为完全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前附表要求的时间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不回函确认视为默认答复内容）。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由于磋商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9.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磋商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10.1磋商公告时间根据磋商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2磋商公告发布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磋商，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1、报价的语言**

11.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报价**

13.1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13.2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2）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13.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3.4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13.5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3.6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8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已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具体货物在《磋商公告》中进行约定；

（2）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14.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5.2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1）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 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报价的理由。

15.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无。

**17、报价有效期**

17.1报价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历天。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8.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逐页（含封面）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不含封面）。

18.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18.5报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9.3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以A4纸打印，应单独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投标时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将视为投标无效）。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19.5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被没收。

**22、迟交的报价文件**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五、评审**

**23、磋商仪式**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23.3磋商仪式开始时，由监督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磋商小组**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三名专家组成。

24.2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5、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5.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信息一致 |
| 2 | 法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合法、有效、信息一致 |
| 3 | 磋商文件数量、装订方式、印章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商务条款、交货地点、供货期、结算方式； | 全面响应文件要求 |
| 5 | 产品数量、规格、参数、性能、功能配置、技术资料； | 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 |
| 6 | 采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完善、可行、详细、合理 |

**备注：**

**1、只有符合上述符合性审查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2、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人，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25.2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5.3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

25.5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

（2）供应商未按第16.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签名盖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6）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8）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9）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0）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报价文件模板进行填写，如未按照要求填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4）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如实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与磋商报价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未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磋商报价文件。

（15）提供相同品牌进口产品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先报名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开标评标程序。后报名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6、报价文件的澄清**

26.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6.2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7、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7.1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制评标办法。

27.2评标分值划分

（1）投标报价50分。

（2）其它因素50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其它因素 | 50 |  |  |
| 1 | 采购方案 | 25 | 采购方案得25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售后服务方案得10分，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3 | 业绩 | 5 | 企业提供2019-2021年度期间类似的采购业绩，有一项的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4 | 企业信用和荣誉 | 10 | 供应商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三年以上得3分，少一年扣一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A级纳税人”称号连续三年以上得3分、少一年扣一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标准化部门颁发的AAAA级企业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省级先进集体企业荣誉称号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7.3 投标价格与评标价格(本项满分50分)

评标基准价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8、磋商废除的情况**

28.1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磋商废除处理：

（1）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磋商，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9、评审注意事项**

29.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3除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4磋商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30、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30.1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31、成交结果公示**

31.1评审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1.2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31.3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2.4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六、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具体金额以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35、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5）日内，采用转帐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若在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35.2如果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35.3履约保证金退回：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以无息退还。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永寿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永寿县城北街13号  项目名称：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专项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货物设备全部到位。 |
| 4 | 质量保证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
| 5 |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进口环节税、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的50%无质量问题后3年内付清。 |
| 6 | **技术资料要求：**  进口产品相关的全套资料（如报关单、中文说明书等） |
| 7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8 |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 12 |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2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护）。  （2）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 13 |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
| 14 |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名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磋商编号：）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若在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帐。

3、成交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产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供货技术参数要求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 |
| 1 | 棉被 | 1125 | 棉花被1.6\*2.1米，填充物为三级原棉，质量3.5kg 包布为全棉印花 |
| 2 | 救灾帐篷 | 100 | 12m2的单帐篷，执行民政部MZ/T011.2-2010 |
| 3 | 毛巾 | 1000 | 规格76\*36CM纯棉，颜色分类为：白色、灰色、深灰色、咖啡色，质量为120g/条 |
| 4 | 户外帐篷 | 100 | 展开尺寸(长\*宽\*高cm）240\*240\*154 支架材质：玻璃钢，帐底材质：138D,牛津布PU涂层. 执行民政部MZ/T011.2-2010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C213120102-(CGB)

**（正本或副本）**

**永寿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灾**

**物资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报价一览表**
5. **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承诺**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7. **采购方案**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服务期：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和放弃对询价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供货期 | 备注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  |  |
| 备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对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承诺

我们承诺：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同意。

（此处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业绩：提供近三年（2019-2021）类似采购完整业绩，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 企业信用和荣誉；附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方案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并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

十、其他资料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的采购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单位名称（全称并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并盖章）：

日 期：

附件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全称并盖章）：

日 期：

格式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